

#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处文件

校科字〔2020〕8号

## 关于统计与核算2019年度科研超工作量的通知

各学院（部）、直属研究机构及有关处级单位：

科研处拟于近期开展 2019 年度科研超工作量的统计与核算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本次统计的科研成果取得时间范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次统计的科研成果类别包括：论文、奖项、智库成果、专利等，且相关科研成果须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的录入，并上传电子版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无附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将不予统计；由于个人原因未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 2019 年度的科研成果，其科研超工作量将不再进行核算。

3. 2019 年为科研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新老标准过渡期，科研处将依据就高原则予以核算，如有异议，科研成果持有人可在 2019 年度科研超工作量 OA 公示时提出。

4. 龙湖学者、博士科研基金等人才项目科研考核目标范围内的科研成果不在本次统计范围。

5. 外文期刊论文统计汇总后，其科研超工作量核算工作将于下半年（中科院 JCR 分区表发布后）进行。

6. 本次统计的科研成果将从科研管理系统中直接分类导出，科研处对导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在 OA 系统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2019 年度科研超工作量绩效。

联系人：张大洋 联系电话：3177735

